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顺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仅供环评公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8
六、结论 93

仅供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902-89-01-3743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纯贵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 分 6.847 秒，北纬 33 度 25 分 6.4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6〕49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串场河。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盐城市亭湖区 1113 单元(新洋经济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 (2)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号：盐政复〔2024〕6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内容，1113 单元(新洋经济区)推动农业都市化、城郊一体化，发展宜居、宜业、宜游的都市近郊板块，南部片区打造成为休闲康养居住片区，北部片区打造为以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产业为主的现代产业园区。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 1113 单元(新洋经济区)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 1113 单元(新洋经济区)的规划要求。

仅供环评公示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12号48幢(在联东U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4.07km(项目东侧)，不在亭湖区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总量需向亭湖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亭湖区内平衡；项目废水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指标中落实，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航道运输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不属于缺水地区，且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废气总量需向亭湖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亭湖区内平衡；

权威环评公示

		项目废水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指标中落实，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废水总量在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指标中落实；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不涉及。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运输。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涉及。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不涉及。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对照《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表1-4。

表1-4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盐《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中淘汰类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仅供环评公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配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使用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工艺、设备等进行生产，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常规大气污染物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良好，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为好。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其中水消耗约2610m^3/a，由区域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电能消耗约100万kWh/a，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12号48幢，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仅供环评公示

①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塑料制品，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12号48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中，符合要求。

③本项目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当地产业定位且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3、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加大供水安全保障力度，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生产用水。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促进环境综合治理。在排污口下游、干支流入湖地区因地制宜地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控制船舶港口污染，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所有港口均应建设船舶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仅供环评公示

		接收设施，满足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需求。做好接收设施与市政环卫设施的转运衔接，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环境监管，对船舶修造企业修船除锈环节除下的铁锈直排入江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码头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亦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中更加严格规定。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码头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

	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89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符合相关要求。

		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 90%，符合要求。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涉及涂料、油墨。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企业在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类型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大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 0.46m/s、碘值大于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因此符合文件的要求。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符合文件要

仅供环评参考

		(盐大气办〔2023〕2号)	全市首批37家企业和第二批19家钢结构企业、64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年4月底前，各地对照9家船舶修造、27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VOCs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求。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去除效率90%，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	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油库、

仅供评价公示

			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	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不属于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常温下不挥发。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常温下不挥发。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的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常温下不挥发，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该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该要求进行管理。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该要求对厂区设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备进行密封点核查，若密封点≥2000个，则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该要求进行管理。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应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设计，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源头和过程控制	(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1、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2、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5.淘汰以三氯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	1、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2、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3、本项目不涉及油墨； 4、不涉及印刷工艺； 5、不涉及以三氯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清洗工艺； 6、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行与监测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

5、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正在完善，配套安装在线设施。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经过处理达标后稳定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采取措施对厂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治理，从“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并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 VOCs 的排放，未被收集部分作无组织排放

仅供环评公示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外排。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本次环评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进行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的有效衔接。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营运后，企业应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6、《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持将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作为生态环境系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坚决遏制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项目涉及粉尘治理，项目建成后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专项评价，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减少甚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符合文件要求。
2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项目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本次评价即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已针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风险评价且提出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由表 1-8 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的管理要求。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的相符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企业应从以下 5 个方面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明确种类、数量及存放地点；③园区层面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明确内容、方式和频次，建立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④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⑤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的配备要求。

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8、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的相符性

苏环发〔2023〕5 号文中“二、重点任务”主要要求如下：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

确”。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已从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储运工程危险性识别进行风险识别；已明确典型事故情形，据此进行风险分析；已明确建设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管理制度；已在“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明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中涉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本项目环评文件已按照苏环发〔2023〕5号要求的“五个明确”进行编制，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

9、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政策及其要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12号48幢，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盐城市亭湖区1113单元(新洋经济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盐城市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于规划中划定的城镇发展区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仅供环评公示

表 1-9　与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范围内。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力，不使用煤炭。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使用储罐。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中相关要求。

11、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

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范围内。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力，不使用煤炭。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

	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六、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不使用储罐。
	(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12、项目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 0.46m/s(DA001)、碘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因此符合文件的要求。

13、清洁生产分析

生产过程使用的电属于清洁能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设置专门的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岗位；项目负责人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项目按照相应法规要求编制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培训和演练。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1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仅供环评公示

表 1-1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2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使用煤炭。
3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项目。

1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亭湖区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根据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厂区东侧为盐城联东银宝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苏庄河、锦城路，南侧为盐城联东银宝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新百路、江苏银宝央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川路、捷航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农庄河、袁河村、空地、盐阜快速通道，北侧为新纳路、盐城市华健物流有限公司、丰产河、新业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盐城顺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现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在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其中汽车配件 200 万件、宠物用品 600 万件、农业机械配件 200 万件)，生产工艺为烘干、注塑成型、检查、粉碎、包装，产品用于汽车及家电配件生产行业。该项目已通过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亭政服投资备〔2026〕493 号；项目代码：2605-320902-89-01-374349)。盐城顺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盐城联东银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联东U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现有 48、47 幢厂房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购房合同现已签订，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48、47 幢属于同一单体建筑内的两个分区单元，两者仅防火墙分隔，购房合同的编号为 U 谷-盐城亭湖新洋合作项目-销售-2025-008、U 谷-盐城亭湖新洋合作项目-销售-2025-004 号，本项目建成后，将原 48、47 幢室内区域予以连通，且厂房编号合并为 48 幢；厂房共三层，其中第一层局部设置隔层，该隔层由盐城顺杰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其他楼层均由盐城联东银宝实业有限公司建成。目前，盐城顺杰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鉴定机构对厂房各层按规范完成检测，根据房屋检测鉴定报告(报告编号为 JQJD-2026-0498、JQJD-2026-0497)所得结论，增设夹层后本项目厂房安全性及抗震性均满足相关要求)，该现有厂房自 2025 年 3 月建成至今处于闲置状态，且不涉及其他项目环保手续的使用。项目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本次评价暂按购房合同约定的预测面积计，最终确权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实测面积为准)，厂房总高度为 17.1 米，其中第一层 8.2 米(局部设 3 米隔层，厂房从园区购买，现产权归属园区，隔层已按园区通用安全合规的标准改造，待完成产权过户、核发企业名下产权证时同步登记隔层相关信息)、第二层 4.5 米、第三层 4.4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做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

仅供环评公示

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成型区		建筑面积约 380m²	位于第一层，用于生产塑料制品
	粉碎区		建筑面积约 35m²	位于第一层，用于粉碎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230m²	位于第三层
	值班宿舍		建筑面积约 70m²	位于第三层
	就餐场所		建筑面积约 100m²	位于第三层
	样品间		建筑面积约 60m²	位于第三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250m³/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间接冷却用水	360m³/a	
	排水	生活污水	1800m³/a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雨水通过企业雨水排口 YS001'汇入园区雨水管网，再经园区雨水排口 YS001 就近排入西侧苏庄河；生活污水通过企业污水排口 DW001'汇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由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排口 DW001 接管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串场河
	供电		100 万度/a	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仅供环评公示

	绿化			/	依托产业园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		一座园区化粪池	接管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串场河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18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粉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仓库	有效容积约 10m^3	位于第一层，建筑面积 10m^2，有效高度 1m，用于存储危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m^2	位于第一层，存储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600m^2	位于第一层及其隔层(厂房从园区购买，现产权归属园区，隔层已按园区通用安全合规的标准改造，待完成产权过户、核发企业名下产权证时同步登记隔层相关信息)，存储原辅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800m^2	位于第二层，存储成品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其中汽车配件 200 万件、宠物用品 600 万件、农业机械配件 200 万件)，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仅供环评公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实物照片		年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塑料制品	汽车配件	0.2~2kg			200	7200	汽车后视镜外壳
		宠物用品	0.05~2kg			600	7200	宠物航空箱、笼、盆、玩具等
		农业机械配件	0.15~1.5kg			200	7200	农用机械油门踏板、中央控制器外壳等
		合计				**1000**	**7200**	/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作用
1	烘干机	/	19	台	烘干
2	注塑机	60T	1	台	注塑成型
		90T	2	台	注塑成型
		120T	2	台	注塑成型
		160T	5	台	注塑成型
		200T	2	台	注塑成型
		310T	1	台	注塑成型
		380T	4	台	注塑成型

仅供环评公示

		438T	2	台	注塑成型
		530T	3	台	注塑成型
		650T	1	台	注塑成型
		1300T	1	台	注塑成型
3	冷却塔	50m³/h	1	台	注塑成型
4	粉碎机	/	4	台	粉碎
5	空压机	10KW、15KW	2	台	动力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存贮量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1	塑料粒子	PP(自带颜色)	1600	t/a	100t	袋装	原料仓库
		HDPE(自带颜色)	400	t/a	40t	袋装	原料仓库
		合计	**2000**	**t/a**	**140t**	**袋装**	**原料仓库**
2	包材		20	t/a	2t	桶装	原料仓库
3	机油		20	t/a	2t	桶装	原料仓库

塑料粒子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其中汽车配件 200 万件、宠物用品 600 万件、农业机械配件 200 万件)，产品规格为汽车配件 0.2~2kg(众数 0.5kg)、宠物用品 0.05~2kg(众数 0.1kg)、农业机械配件 0.15~1.5kg(众数 0.2kg)，本次以众数进行核算，则本项目重量总产能约 2000t/a(其中汽车配件 $200\times10^{-4}\times0.5\times10^{3}=1000$t/a、宠物用品 $600\times10^{-4}\times0.1\times10^{3}=600$t/a、农业机械配件 $200\times10^{-4}\times0.2\times10^{3}=400$t/a)，另外，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2000t/a(中 PP 为 1600t/a、HDPE 为 400t/a)。因此，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与产能相匹配。

仅供环评公示

表2-6　项目涉及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风险
1	塑料粒子	PP	聚丙烯99%、杂质1%	分子式$(C_3H_6)_n$，熔点164~176℃，密度0.89~0.92g/cm³，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具有耐热性、轻质、机械强度高、电绝缘性好等特点。	可燃
		HDPE	聚乙烯99%、杂质1%	分子式$(C_2H_4)_n$，熔点125~135℃，密度0.941~0.96g/cm³，无臭、无味、无毒、半透明固体，耐酸、耐碱。	可燃
2	机油		矿物油99%、杂质1%	常见的有淡黄色透明的、棕色透明的、红褐色透明的等，有石油气味，起润滑、密封、散热、防锈作用，密度0.88~0.89g/mL。	易燃

注：PP、HDPE中不含氯元素，因此注塑成型废气中不含氯苯类、二氯甲烷。

表2-7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61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	/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50人，年工作300天，办公生活用水量(包括日常办公、厕所冲洗水、日常生活用水等)人均用水按150L/d(依据《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号)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确定)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22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0m³/a。

②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机及配套模具进行冷却，仅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闭式冷却塔循环水的损耗率通常在0.1%~0.5%(本次评价取0.1%)，循环水用量360000m³/a(即50m³/h)，新鲜水年补充量为360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仅供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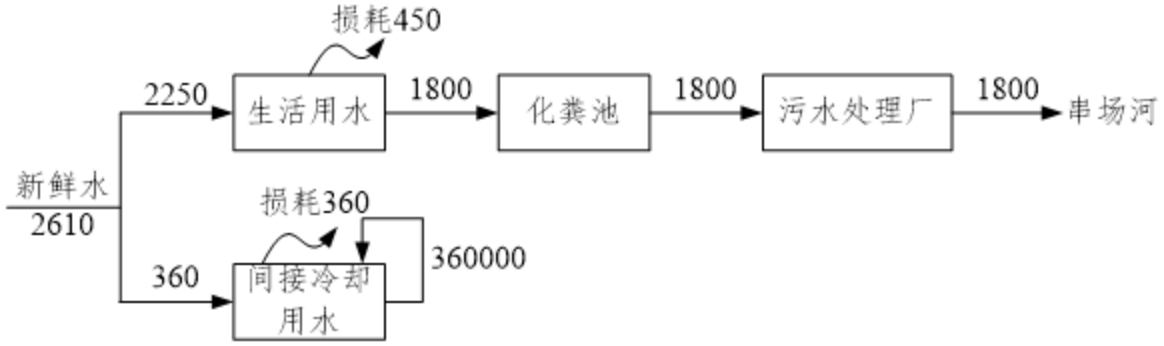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度/a，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三班倒，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h；

(2)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

6、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厂区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生产和办公生活分区设置，厂区设置绿化，建筑物之间设有道路，道路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厂区设置绿化，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

项目周边现状为：项目厂区东侧为盐城联东银宝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苏庄河、锦城路，南侧为盐城联东银宝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新百路、江苏银宝央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川路、捷航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农庄河、袁河村、空地、盐阜快速通道，北侧为新纳路、盐城市华健物流有限公司、丰产河、新业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仅供环评公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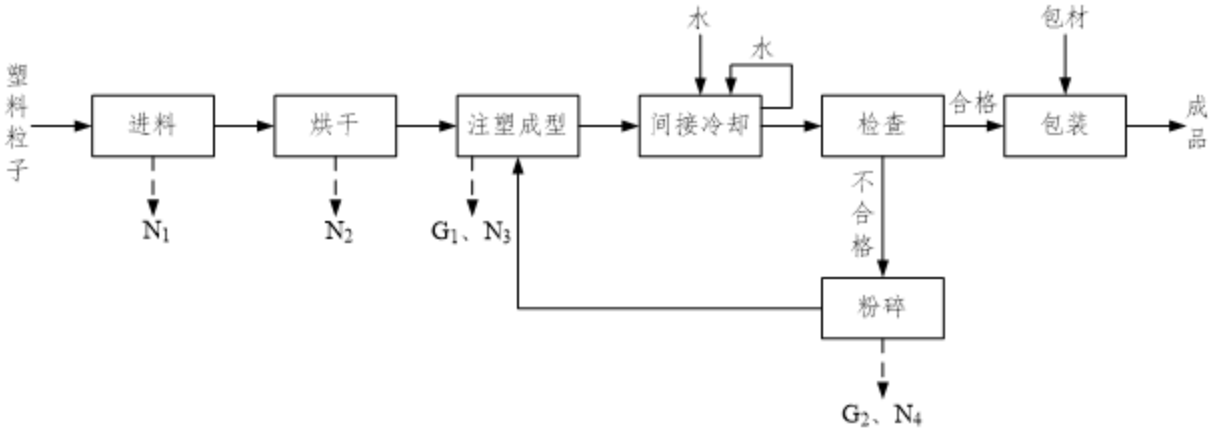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G 为废气、N 为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1)进料：采用自动方式将 PP、HDPE 等塑料粒子**分别单独(互相不混合，不涉及混料废气)**送至烘干机，此过程不存在逸散口且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_1。

(2)烘干：为去除塑料粒子表面附着的水分，同时确保塑料粒子快速达到适宜的加工温度，使其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可注塑性，利用烘干机将 PP、HDPE 等塑料粒子**分别单独(互相不混合，不涉及混料废气)**进行预先加热(热源为电)，烘干机的料仓温度设置为 80~120℃，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_2。

(3)注塑成型：将 PP、HDPE 等塑料粒子**分别单独(互相不混合，不涉及混料废气)**送至注塑机进行加热融化(热源为电)，其温度设置为 180~300℃，设置压力为 60~130MPa，将已加热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注塑机的模具内定型，该过程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_1、噪声 N_3。

(4)间接冷却：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达到间接冷却模具内物料的目的，从而得到半成品，冷却塔中的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并对损耗的水分(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进入大气)进行补充。

(5)检查：采用人工方式肉眼检查半成品外观、尺寸等，不合格品进入粉碎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此处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归类为“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6)粉碎：利用粉碎机将不合格的塑料制品半成品破成粒径较小的粒状，接着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该工序产生粉尘 G_2(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所得的回收粉尘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此处回收粉尘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归类为“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

仅供环评公示

物)、噪声 N_4。

(7)包装：利用包材并通过人工的方式进行打包，最终得到塑料制品成品。

2、产污情况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主要成分	环保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气	G_1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_2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W_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S_1	拆包	废包材	编织袋	收集后外售
	S_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3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有机物、陶瓷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4	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杂质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5	拆包	废包装桶	有机物、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塑料、废纸屑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L_{eq}A$	

仅供环评公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盐城顺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盐城联东银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联东U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现有48、47幢厂房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购房合同现已签订，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48、47幢属于同一单体建筑内的两个分区单元，两者仅防火墙分隔，购房合同的编号为U谷-盐城亭湖新洋合作项目-销售-2025-008、U谷-盐城亭湖新洋合作项目-销售-2025-004号，本项目建成后，将原48、47幢室内区域予以连通，且厂房编号合并为48幢；厂房共三层，其中第一层局部设置隔层，该隔层由盐城顺杰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其他楼层均由盐城联东银宝实业有限公司建成。目前，盐城顺杰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鉴定机构对厂房各层按规范完成检测，根据房屋检测鉴定报告(报告编号为JQJD-2026-0498、JQJD-2026-0497)所得结论，增设夹层后本项目厂房安全性及抗震性均满足相关要求)，该现有厂房自2025年3月建成至今处于闲置状态，且不涉及其他项目环保手续的使用，故本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污染问题，经调查，现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无环境问题存在，且整个区域区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无原有污染情况。

仅供环评公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我国尚未设立专门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在实践中常参考以色列的同类标准。该标准设定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基于我国多数地区的实际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普遍低于 1.0mg/m³。因此，采用更为严格的 2mg/m³ 作为基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M_{2.5}$	年平均	3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60		
PM_{10}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CO	日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NO_2	年平均	40	μg/m³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SO_2	年平均	60		

仅供环评公示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	mg/m^3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串场河，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串场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28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Ⅱ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周边丰产河、东升河、大寨河、无名河流等地表水水质参照执行Ⅲ类标准。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毫克/升)	≤6
3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4
5	氨氮(毫克/升)	≤1.0
6	总磷(毫克/升)	≤0.2
7	石油类(毫克/升)	≤0.05
8	溶解氧(毫克/升)	≥5
9	总氮(毫克/升)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仅供环评公示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企业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西侧袁河村执行 2 类标准。

表 3-3　环境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10 月 $PM_{2.5}$ 月均浓度创近 10 年来最低，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全省第 3。

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4。

表 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12		GB3095-2026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达标	3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达标	6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达标	40	达标
CO	24h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达标	4000	达标
O_3	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8	160	达标	160	达标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 $PM_{2.5}$、

PM_{10}、SO_2、NO_2、CO、O_3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总悬浮颗粒物：根据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Y26052702，CMA 证书编号 241012340122)，检测点位在项目场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3.2 监测布点"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本次在项目场址布点是合理的)，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11 日，连续监测 3 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频率连续 24h 采样(监测日均值)，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5。

表 3-5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6 年 6 月 8 日~9 日	0.018	0	达标
	2026 年 6 月 9 日~10 日	0.021		达标
	2026 年 6 月 10 日~11 日	0.016		达标

由表 3-5 可知，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空气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中相关标准。

(2)地表水环境

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仅供环评公示

2、省级及以上断面

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

(3)声环境

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对厂界、袁河村进行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Y26052702，CMA证书编号241012340122)，检测结果见表3-6。

表3-6　噪声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评价结果
2026年6月8日	N1(东侧厂界外1米)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2(南侧厂界外1米)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N3(西侧厂界外1米)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4(北侧厂界外1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5(西侧袁河村)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由表3-6可知，本次现状监测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西侧袁河村监测点昼夜噪声达到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仅供环评公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12号48幢，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2025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项目运营期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仅供环评公示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根据实地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X	Y						
1	袁河村	228878	370148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 15 人	西	38
2	袁河村	228868	3701591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 70 人	西北	60
3	袁河村	228886	370135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 100 人	西南	60
4	袁河村	228466	370136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 70 人	西	440
5	袁河村	229116	370195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 15 人	北	44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8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X	Y						
1	袁河村	228878	3701480	居民	人群	2 类区	约 15 人	西	38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仅供环评公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碎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9、表 3-10。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0(无量纲)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8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6.1.2“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排气筒臭气浓度执行15m排气筒对应的浓度限值。

表3-1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串场河(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4.1.3.3 对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

仅供环评公示

护区域的，执行B标准；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中太湖地区的，执行C标准；除太湖地区外，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总设计规模大于等于3000m³/d的，执行C标准，总设计规模小于3000m³/d的，执行D标准”，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不在重点保护区域及太湖地区，且总设计规模大于3000m³/d，则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1。

表3-11 废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5~9.5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_3-N	≤45	4(6)
5	TN	≤70	12(15)
6	TP	≤8	0.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12号48幢，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1标准，运营期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2、表3-13。

表3-1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施工场界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仅供环评公示

表 3-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所有固废管理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

仅供环评公示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m^3/a			1800	0	1800	1800
COD			0.63	0.306	0.324	0.09
SS			0.36	0.216	0.144	0.018
NH_3-N			0.063	0	0.063	0.0072
TN			0.072	0	0.072	0.0216
TP			0.0072	0	0.0072	0.000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86	4.374	0.48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4	0	0.54	
		颗粒物	0.0008	0	0.0008	
固废	废包材		5	5	0	
	废活性炭		2	2	0	
	废催化剂		1.2t/3a	1.2t/3a	0	
	废机油		2	2	0	
	废包装桶		1	1	0	
	生活垃圾		7.5	7.5	0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48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54t/a、

仅供环评公示

颗粒物 0.0008t/a。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800m^3/a，COD 0.324t/a、SS 0.144t/a、NH_3-N 0.063t/a、TN 0.072t/a、TP 0.0072t/a；

最终外排量为 1800m^3/a，COD 0.09t/a、SS 0.018t/a、NH_3-N 0.0072t/a、TN 0.0216t/a、TP 0.0009t/a。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3、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需向亭湖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亭湖区内平衡；项目废水总量需向亭湖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废水最终排放总量指标在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指标中落实；固废排放量为零。

仅供环评公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 本项目施工期仅需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标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项目购买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其中汽车配件 200 万件、宠物用品 600 万件、农业机械配件 200 万件)，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碎产生的颗粒物。 **(1)主要污染工序** **①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I.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注塑成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塑料粒子。塑料粒子年用量 2000t/a(其中 PP 为 1600t/a、HDPE 为 4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5.4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4.86t/a、排放量 0.486t/a；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54t/a。 **II.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单纯的塑料粒子，本身是无味的，即使是加热注塑成型，再冷却后，异味几乎觉察不到；常遇到的异味，很多来自添加的助剂熔融过程中散发出来的相关气味。根据本项目物料理化性质分析，本项目塑料粒子均无味，加工过程中理化性质相对稳定，异味产生量较少，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粉碎废气**

仅供环评公示

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过程中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粉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5kg/t-不合格品(参照废 PE/PP 干法破碎)。塑料粒子年用量 2000t/a(其中 PP 为 1600t/a、HDPE 为 400t/a)，不合格品约占 0.1%(即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 0.000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仅供环评公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注塑成型	注塑机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135	0.6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5000	13.5	0.0675	72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75	/	0	产污系数法	/	/	0.075	7200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135	0.6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0	产污系数法	5000	135	0.675	0.5
粉碎	粉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8	/	0	产污系数法	/	/	0.0008	7200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总产生量 t/a	废气量 m^3/h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DA00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5.4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90	90	4.86	0.486	0.54	0.5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温度℃	排放方式
DA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135	0.675	4.86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90	13.5	0.0675	0.486	18	25	连续

仅供环评公示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量t/a	时间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参数	
									面积m^2	高度m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区	0.075	0.54	7200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075	0.54	380	8.2
粉碎	颗粒物	粉碎区	0.0001	0.0008	7200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0001	0.0008	35	3

(2)污染源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源强参数如下。

表 4-5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排气筒	228960	3701488	/	18	0.35	14.4	2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675
										颗粒物	0.00001

表 4-6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源强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2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注塑成型区	228955	3701473	/	380	7	8.2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75
粉碎区	228976	3701485	/	35	7	3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001

仅供环评公示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及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①集气罩

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5%，减少无组织。集气罩具体结构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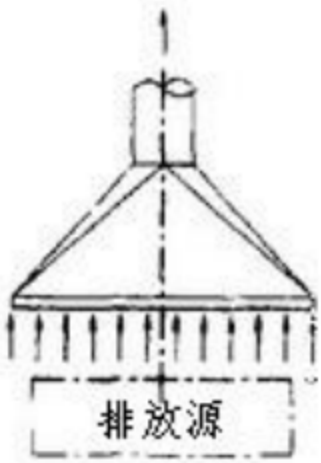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结构示意图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工作原理：

I.吸附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其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

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活性炭吸附法净化效率为 99.2%~99.3%，本次环评为保守起见，处理效率取 95%，本项目浸漆、烘干、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取 95%；喷漆、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组合方式处理，综合处理效率取 94%(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 95%；活性炭脱附得到的有机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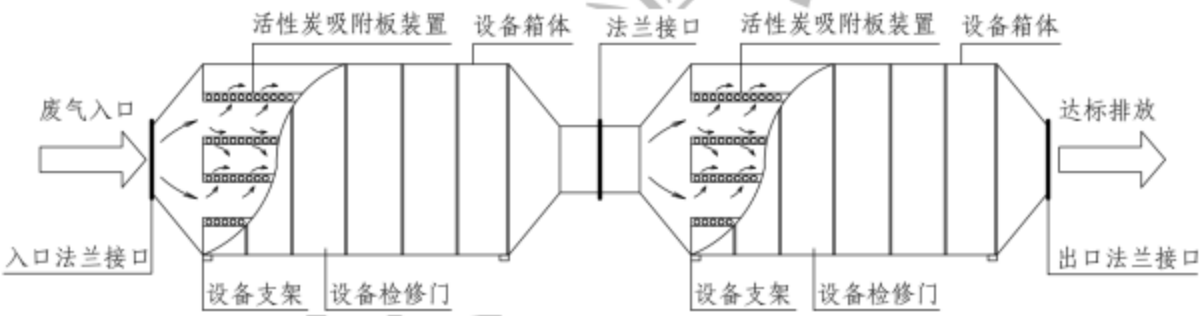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II.脱附

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吸附了一定量的溶剂后，会降低或失去吸附能力，此时活性炭需脱附再生，再生后活性炭重新恢复吸附功能，活性炭可继续使用。吸附达到饱和后，停止吸附，启动脱附工艺，脱附后的高浓废气满足 RCO 炉进气安全浓度时(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尾气进入 RCO 炉处理。

III.活性炭再生

启动催化燃烧装置预热室点源，将空气预热(空气部分为催化燃烧后的尾气，部分为补的冷风)，预热后的气体送入吸附箱，箱中活性炭受热后，活性炭吸附的溶剂挥发出来，溶剂经风机送入催化燃烧室燃烧，分解生成 CO_2 和 H_2O 蒸汽等热空气，热空气一部分回到活性炭吸附箱继续给活性炭加热，另一部分排空，热空气内部循环多次活性炭即可得到再生。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床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

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预计两到三年更换一次。

③RCO 炉

有机废气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前，先通过预热器对废气进行预热，再通过催化燃烧床内的电加热器(不使用辅助燃料)加热废气使废气温度升高到 300 摄氏度左右，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热反应生成无害的 H_2O 和 CO_2，此时无需电加热，通过自身平衡处理掉高浓度有机废气。燃烧后放出大量的热量，可采用热交换器将高温尾气回收利用以减少预热能耗。上述过程可通过 PLC 系统控制柜全自动操作。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通过催化床里加热器产生的热空气对有机物进行吹脱后排入催化床中进行进一步化学处理，由于吹脱的空气量较吸附时废气量小很多，吹脱下来的有机物浓度非常高，即“浓缩”了有机物。

活性炭饱和后或者是到了一定的时间后就需要再生方可恢复原有性能，基本原理是脱附是在脱附风机的驱动下，使吸附床与催化燃烧设备成为一个循环系统。先由催化燃烧设备送出热气流，引入待脱附的吸附床，使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脱附下来，再引入催化燃烧设备，在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氧化，以消除气流中的有机物。有机物催化燃烧后释放出的热量同时可以维持催化剂床层所要求的温度，保证有机物高效净化。由尾气放出的热气流大部分用于吸附床吸附剂的脱附再生，达到余热的利用。通过控制可使脱附后气流中的有机物浓度较吸附操作前提高 15 倍以上，气体流量仅为总排风量的 1/20~1/10 左右。通过两种净化工艺设备的组合，使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排放变为小风量、中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同时有效利用了有机物在催化燃烧时产生的热能，所以运行费用较低。

废气首先经过过滤器预处理除去粉尘或其他催化剂毒物后，然后进入热交换器，用催化燃烧后的余热通过热交换器把有机废气温度尽可能的提高(可节省后续加热能耗)，通常温度上升Δt=50~60℃，然后送入到电加热器内，通过电热管加热到启燃温度(250~300℃，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催化燃烧氧化反应，生成 CO_2 和 H_2O(蒸发)并释放大量的热量。催化燃烧是一种无火焰燃烧，没有明火，氧化速度极快，0.01 秒钟就能完全氧化。净化后的废气再经热交换器排放。

催化剂能把反应物分子吸附在自己的表面上，并能使氧化反应的活化能降低，这就在一定范围内增加了有机溶剂蒸汽分子和氧分子的有效碰撞机率，加快了氧化反应速度。优良催化剂的应用在整个催化燃烧中至关重要，本项目采用的蜂窝状贵金属催化剂具有空速大、阻力小、启燃温度底、一般在 200~300℃就能启燃，从而保证催化装置的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本项目催化剂以堇青石蜂窝陶瓷为载体，以稀土材料作为催化剂的助催化活性组分，

以 Pd 等贵金属作为主催化活性组份，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有机废气净化催化剂。产品稳定，气流阻力小，净化效率高，耐高温冲击，使用寿命长。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综合处理效率能达到 95%以上，本次环评为保守起见，综合处理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 91%；活性炭脱附得到的有机废气经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该装置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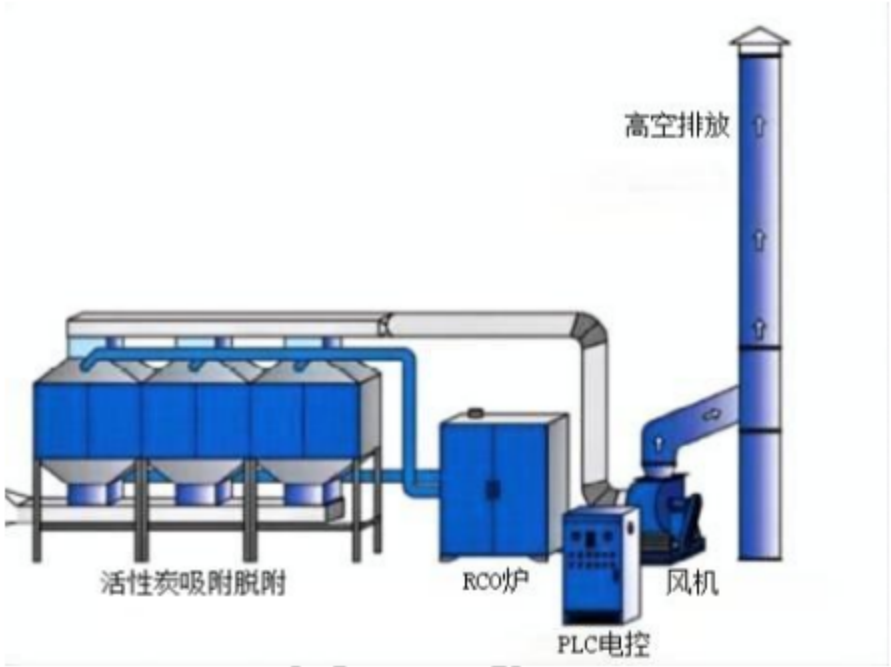


图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结构图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组合方式处理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活性炭用量确定依据：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以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分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2/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3，保证废气有效处

理，控制合理风速。

本项目活性炭密度按 0.6g/cm³，活性炭规格颗粒炭Φ4，DA001 对应活性炭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4.374t/a，吸附有机废气量较少，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2t。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DA001 对应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更换量约 2t/a(含未脱附完全的废气量)，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本项目风机位于活性炭箱出口后，布风方式为负压抽风。废气在活性炭炭箱停留时间为 1.2s。活性炭吸附装置涉及的参数见表 4-7、表 4-8；

表 4-7　　颗粒活性炭规格参数

主要成分	活性炭	粒径大小	ψ4.0mm
壁厚	0.5mm	体密度	450~650kg/m³
比表面积	>850m²/g	吸附量	10%
类型	颗粒状果壳活性炭， 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使用寿命	8000h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侧压＞0.3MPa

表 4-8　　活性炭设备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处理风量	5000m³/h	/
2	工作方式	连续运行	/
3	气体流速	0.46m/s	/
4	活性炭床外形尺寸	L1500mm*W1800mm*H1800mm	普通碳钢(1 个箱体)
5	过滤面积	3m²	/
6	装填厚度	1.33m	/
7	活性炭填充量	2t，碘值 800mg/g	/
8	吸附阻力损失	700Pa	/
9	运行条件	温度：不超过 40°C；更换频率：每年更换一次。	

仅供环评公示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4.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分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³，保证废气有效处理，控制合理风速，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措施安全措施：

①自动报警装置；

②废气处理装置和净化装置采取静电导除和防雷措施；

③废气处理装置安装阻火器或切断阀；

④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器设置压差计。

⑤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器箱体泄爆片及排空阀；

⑥废气净化装置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应急预案。

吸附饱和的监控方式及设施：

活性炭装填完成后，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监测，去除效率较低或浓度不能满足排放要求时则需更换，同时压差计风阻增加较大时也要对活性炭装置进行检测确定是否需要更换，另外也可以通过加强日常现场监控，如闻到排放的气体异味较大或有明显的颜色，通过以上日常监控和定期的气体检测对活性炭更换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活性炭手册，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质之吸附容量，有机物去除效率一级活性炭颗粒吸附取 70%，两级活性炭颗粒吸附效率取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是合理的。

臭气浓度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同时会伴随异味(臭气浓度)产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处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属于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为可行技术。

臭气浓度异味影响分析：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大气扩散稀释后，可达到《恶

仅供环评公示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营运期对周边敏感点异味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治理及管理措施，可有效控制臭气浓度异味环境影响。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共 1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 18m。

①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氯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8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 18m 高的排气筒可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各生产工段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处理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本项目共 1 根排气筒，故废气排气筒数量设置可行。

③风量、排气筒内径及流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5000mg/m^3，排气筒内径为 0.35m，计算得出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4.4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故风量、内径及流速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①从源头上控制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将加强对生产各加工工序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各工序中无组织排放量增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减少原材料的堆放时间，尽量做到有计划的生产。避免原料在厂区长时间

堆放。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④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⑤加强厂区绿化，加强管理和厂区绿化。

⑥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⑦原料库为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在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污染控制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往往成为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可能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吸入的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②风机运作不正常，吸风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产生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下的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发生频次按 1~2 次/年计，单次持续时间为 30min。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3/h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排气筒	5000	非甲烷总烃	0.675	4.86	/	0	135	0.675	4.86	18	0.35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超标，为减轻为周边环境

仅供环评公示

空气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产生污染物的作业在开始工作前，先运行各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止，确保在开、停工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操作，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产污操作工序才能开工运行；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排放强度较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C_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3)；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仅供环评公示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_c/C_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_c/C_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计算结果

仅供环评公示

表 4-11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kg/h)	生产单元面积(m^2)	L(m)
注塑成型区	非甲烷总烃	0.075	380	3.98
粉碎区	颗粒物	0.0001	35	0.034

本项目注塑成型区、粉碎区均为独立的密闭空间，根据计算，本项目需分别以注塑成型区、粉碎区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7)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5
厂区边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废水

(1)主要污染工序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生活用水量(包括日常办公、厕所冲洗水、日常生活用水等)人均用水按 150L/d(依据《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确定)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0m^3/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m^3/a。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表 4.2.2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取值范围 COD 为 150~400mg/L、SS 为 100~200mg/L、NH_3-N 为 20~40mg/L、TN 为 20~50mg/L、TP 为 2~7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取：COD 350mg/L、SS 200mg/L、NH_3-N 35mg/L、TN 40mg/L、TP 4mg/L 估算，则企业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63t/a、SS 0.36t/a、NH_3-N 0.063t/a、TN 0.072t/a、TP 0.007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效率 COD 48.57%、SS 60%，其余均为 0)后，

仅供环评公示

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效率 COD 72.22%、SS 87.5%、NH_3-N 88.57%、TN 70%、TP 87.5%)，最终排入串场河，则污染物接管浓度 COD 180mg/L、SS 80mg/L、NH_3-N 35mg/L、TN 40mg/L、TP 4mg/L，最终排放浓度 COD 50mg/L、SS 10mg/L、NH_3-N 4mg/L、TN 12mg/L、TP 0.5mg/L，因此，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m^3/a，污染物接管量 COD 0.324t/a、SS 0.144t/a、NH_3-N 0.063t/a、TN 0.072t/a、TP 0.0072t/a，污染物最终外排量 COD 0.09t/a、SS 0.018t/a、NH_3-N 0.0072t/a、TN 0.0216t/a、TP 0.0009t/a。

②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机及配套模具进行冷却，仅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闭式冷却塔循环水的损耗率通常在 0.1%~0.5%(本次评价取 0.1%)，循环水用量 360000m^3/a(即 50m^3/h)，新鲜水年补充量为 360m^3/a。

表 4-13　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外排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1800	COD	350	0.63	园区化粪池	1800	COD	180	0.324	50	0.09	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串场河
		SS	200	0.36			SS	80	0.144	10	0.018	
		NH_3-N	35	0.063			NH_3-N	35	0.063	4	0.0072	
		TN	40	0.072			TN	40	0.072	12	0.0216	
		TP	4	0.0072			TP	4	0.0072	0.5	0.0009	

园区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日处理能力 150.96m^3/d)：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

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

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型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N、TP 等，其处理效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处理效率预测表

污水种类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NH_3-N	TN	TP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日处理能力150.96m^3/d)	进水(mg/L)	350	200	35	40	4
		出水(mg/L)	180	80	35	40	4
		去除率(%)	48.57	60	0	0	0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进水(mg/L)	48.57	60	0	0	0
		出水(mg/L)	50	10	4	12	0.5
		去除率(%)	83	93	86	63	8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500	≤400	≤45	≤70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50	≤10	≤4	≤12	≤0.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串场河，达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备环境可行性。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业路与兴城路交界口，其设计规模为 4.8 万 m^3/d，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4 万 m^3/d，已完成验收，现已建成投运。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

仅供环评公示

数据，该污水处理厂2026年6月14日~6月16日实际最大接管量约为1.71万m^3/d(71$1m^3/h$)左右，剩余废水量规模约0.69万m^3/d，本项目废水量为1800m^3/a(6m^3/d)，约占余量的0.087%。因此，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能力处理能力满足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近期服务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通榆河以西、新洋港以北、宁靖盐高速以南区域内生活污水及一般工业废水，收集面积为21平方公里，本项目属于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采用A^2/O工艺，详见图4-5。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设计(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4.1.3.3对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的，执行B标准；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中太湖地区的，执行C标准；除太湖地区外，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总设计规模大于等于3000m^3/d的，执行C标准，总设计规模小于3000m^3/d的，执行D标准”，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不在重点保护区域及太湖地区，且总设计规模大于3000m^3/d，则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废水达标后排入串场河。

仅供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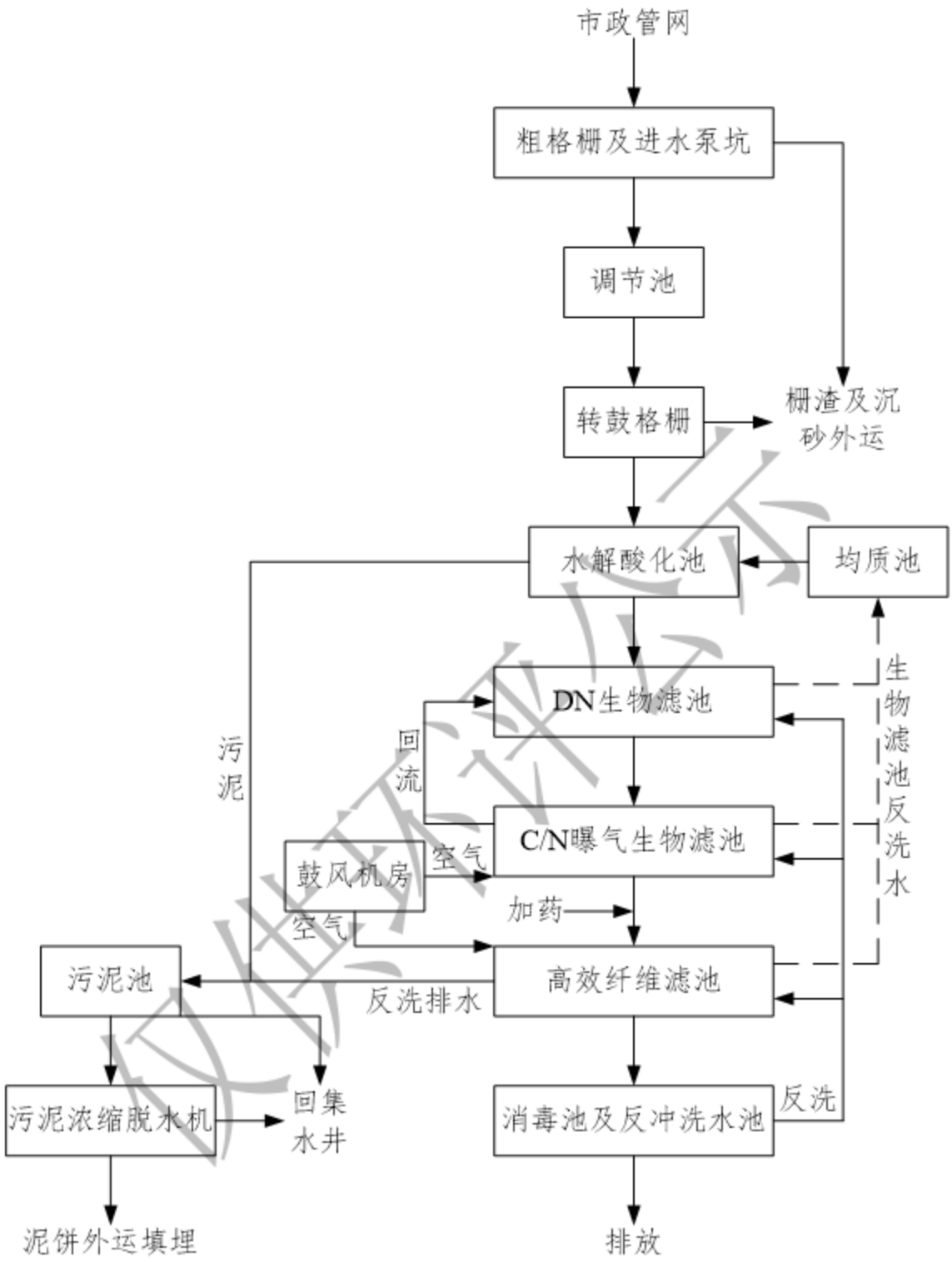


图 4-5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可达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量可接管，废水水质能够达到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

仅供环评公示

(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项目废水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园区	企业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园区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084879°	N33.418452°	0.18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SS、NH_3-N、TN、TP	COD	50
										SS	10
										NH_3-N	4(6)
										TN	12(15)
										TP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仅供环评公示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SS		400
		NH_3-N		45
		TN		70
		TP		8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m^3/d	年排放量 m^3/a
1	DW001	COD	180	0.0011	0.324
		SS	80	0.0005	0.144
		NH_3-N	35	0.0002	0.063
		TN	40	0.0002	0.072
		TP	4	0.00002	0.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24
		SS			0.144
		NH_3-N			0.063
		TN			0.072
		TP			0.0072

(5)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监测点位于厂区废水总排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

仅供环评公示

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及特征见表 4-19、表 4-20。

仅供环评公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冷却塔	50m³/h	29	4	1.5	80	减振、隔声	全天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	-4	8	1.5	85	减振、隔声	全天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Z			
1	烘干机	/	8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23	4	1.5	55	全天	25
2	注塑机	60T	80		-7	4	1.5	55	全天	25
		90T	80		-5	4	1.5	55	全天	25
		120T	80		-1	4	1.5	55	全天	25
		160T	80		4	4	1.5	55	全天	25
		200T	80		7	4	1.5	55	全天	25
		310T	80		10	4	1.5	55	全天	25

仅供环评公示

		380T	80		-2	-6	1.5	55	全天	25
		438T	80		8	-6	1.5	55	全天	25
		530T	80		15	-6	1.5	55	全天	25
		650T	80		20	-6	1.5	55	全天	25
		1300T	80		25	-6	1.5	55	全天	25
3	粉碎机	/	85		18	4	1.5	60	全天	25
4	空压机	10KW、15KW	85		14	6	1.5	60	全天	2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建筑物插入损失选取有《环境工程手册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中提供的经验数据 6mm 厚玻璃窗户的隔声量为 25dB(A)。

仅供环评公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预测

①预测内容

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全厂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

②噪声预测模式

I.噪声在室外传播中的衰减预测模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L_{AW}-20\lg(r)-8$$

II.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i}(T)=L_{P1i}(T)-(TL_i+6)$$

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_1^2}+\frac{4}{R}\right)$$

所有N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W=L_{P2}(T)+10\lg S$$

③预测结果

项目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将达标排放，厂界噪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方法进行预测，结果见表4-22。

仅供环评公示

表 4-21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序号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 dB(A)	评价结果
N1(东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	39.08	56.09	65	达标
	夜间	47	39.08	47.65	55	达标
N2(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	42.52	56.19	65	达标
	夜间	48	42.52	49.08	55	达标
N3(西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	32.46	57.02	65	达标
	夜间	47	32.46	47.15	55	达标
N4(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42.69	58.13	65	达标
	夜间	46	42.69	47.66	55	达标
N5(西侧袁河村)	昼间	56	29.81	56.01	60	达标
	夜间	46	29.81	46.1	50	达标

(3)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影响最大的北侧厂界贡献值为 42.69dB(A)、声环境保护目标(西侧袁河村)贡献值为 29.81dB(A)，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西侧袁河村)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

②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③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基座或加装减震垫；

④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仅供环评公示

(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eq(A)、夜间 Leq(A)、夜间 L_{max}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西侧袁河村)	昼间 Leq(A)、夜间 Leq(A)	1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废包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P、HDPE 等塑料粒子拆包过程产生废包材约 5t/a，经收集后外售。

②废活性炭(T)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2t，且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催化剂(T)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 RCO 催化燃烧装置选用的催化剂是以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钯，具有高活性、高净化效率、耐高温及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催化剂一次填充约 1.2t，使用 3 年进行更换，则废催化剂产生量 1.2t/3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50(900-049-5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T，I)

本项目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20t/a，机油废弃率约 10%。因此，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桶(T，I)

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20t/a，包装桶规格均为 20kg/桶，每个包装桶(含机油)约 1kg，因此废包装桶(含机油)年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d，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7.5t/a，

仅供环评公示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材	拆包	固	编织袋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2	√	×	
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陶瓷	1.2t/3a	√	×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与保养	液	矿物油、杂质	2	√	×	
5	废包装桶	拆包	固	矿物油、桶	1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屑等	7.5	√	×	

(3)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表 4-24。

表 4-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固	编织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SW17	900-003-S17	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
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陶瓷		T	HW50	900-049-50	1.2t/3a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与保养	液	矿物油、杂质		T，I	HW08	900-249-08	2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拆包	固	矿物油、桶		T，I	HW08	900-249-08	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屑等		/	SW64	900-002-S64	7.5

环评公示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一年	T	区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规范化建设暂存场所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2t/3a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陶瓷	有机物	三年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	设备维修与保养	液	矿物油、杂质	矿物油	2个月	T，I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	拆包	固	矿物油、桶	矿物油	每天	T，I	

(4)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详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材	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SW17(900-003-S17)	5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50(900-049-50)	1.2t/3a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与保养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2	
5	废包装桶	拆包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900-002-S64)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废包材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材产生量为 5.012t/a，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30m²。

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其余的一般工业固废平均转运周期为两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0.83t。

仅供环评公示

故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 0.83t，一般固体废物密度 0.3~0.38t/m³(本次取 0.3t/m³)，则体积约 2.8m³；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30m²，堆放高度为 2m，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60m³。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措施如下：

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I.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II.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IV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V贮存场的建设需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倒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VI.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VII.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

VIII.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IX.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②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7。

仅供环评公示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第一层	10m²	防漏托盘桶装，密封	半年
2		废催化剂	HW50(900-049-50)				
3		废机油	HW08(900-249-08)				
4		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²，考虑分区存放及预留安全通道，有效使用面积 8m²，有效高度 1m。建设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6.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运周期为半年，产废周期废活性炭为一年、废催化剂为三年、废机油为 2 个月、废包装桶为每天，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4.7t(最大贮存量废活性炭 2t、废催化剂 1.2t、废机油 1t、废包装桶 0.5t)，本项目进入危废仓库存放的危废主要包含废油桶、废油，共需暂存面积约为 5m²。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现有危废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划定有专属区域和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各类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别贮存于专用容器内。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液态危废采用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固态危废采用专用塑料袋或托盘分类收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按照要求张贴危废标签。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产生的危废均暂存在危废仓库。	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废物代码分类分区贮存。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为环氧地坪，墙体建造采用的材料为水泥，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废物代码分类分区贮存。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企业生产过程中将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危废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货过程中，如不按照规范进行包装，或不用专用运输车辆，或装车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漏液沿途滴漏，会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等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在专用容器内，经密闭包装后存放于危废暂存区，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厂运输，故在危废收货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可能性极小。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赋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催化剂 HW50(900-049-50)、废机油 HW08(900-249-08)、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可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运营后固废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9。

表 4-29 固废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1次	/

5、地下水、土壤

(1)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项目可能污染地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见下表。

表 4-30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泄漏部位/触发情况	污染途径
1	危废仓库	在危废储存、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危废泄漏现象发生。	事故泄漏后，若不能及时补救、收集，可能通过地面渗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隐患。
2	注塑成型区域	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液压油、润滑油等泄漏现象发生。	事故泄漏后，若不能及时补救、收集，可能通过地面渗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隐患。
3	机油原料仓库	在机油储存、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机油泄漏现象发生。	事故泄漏后，若不能及时补救、收集，可能通过地面渗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隐患。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需进行分区防渗。

表 4-31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其他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其他生产区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应≤1×10^{-7}cm/s
2	注塑成型区域，机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处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应≤1×10^{-7}cm/s

公示

(3)影响后果分析

项目所在地潜水层埋藏较浅，根据水文地质资料，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 0.65m，近地表沉积物中以粘土、亚粘土成分居多，透水系数较小，平均为 4.4×10^{-5}cm/s。因此，当污染物量较大时，污染物落至没有进行防渗处理的地面上可能会穿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潜水层。项目沉淀池需采用防渗措施，可最大程度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粉碎产生的颗粒物及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影响；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包材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直接排放到土壤环境中。

综上所述，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利用现有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要求，对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等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备案工作，同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风险源识别方法，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有机油、废机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最大临界量为 50，其余见表 4-32。

公示环评

表 4-3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_n/t	临界量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机油	2	2500	0.0008
2	废活性炭	2	50	0.04
3	废催化剂	1.2	50	0.024
4	废机油	1	2500	0.0004
5	废包装桶	0.5	50	0.01
合计				0.0752

由于本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1)环境风险识别

①生产系统风险

根据工业企业的一般工艺特点，生产系统可划分为七大单元，具体见下表。

表 4-34　生产系统功能区域划分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涉及功能单元
1	生产运行	生产工序和装置的生产流程
2	储存运输	原料、中间体、产品的运输及贮槽、罐
3	公用工程	蒸汽、气、水、电、冷却等
4	生产辅助	机械、设备、仪表维修及分析化验等

仅供环评公示

5	环境保护	厂区布置和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处理处置设施等
6	安全消防	安全制度、安全检查、消防器材、警报系统、消防管理等
7	工业卫生	工业卫生管理、医疗救护、劳防用品等

根据事故统计和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的关键系统为生产运行系统和物料储运系统，其中设备的管道、弯曲连接、阀门、泵、储槽等均有可能导致物质的释放与泄漏。

储存运输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物料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可能运输工具破损、包装桶盖被撞开或包装容器被撞破，直接后果是容器内物料泄漏。厂内物料在存贮过程中，由于设备开裂、阀门故障、管道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导致物料泄漏。

生产运行系统：定性分析拟建项目生产运行系统，其潜在风险类型可分为火灾爆炸、中毒、机械事故和腐蚀等几种类型，具体见下表。

表 4-35　　生产系统潜在风险分析

潜在风险	**火灾、爆炸**
危险因素	原料包装桶泄漏、火灾、爆炸。
触发事件	1、故障泄漏 ①包装桶等泄漏或破裂； ②机、泵破裂或传动设备、泵密封处泄漏； ③泵、阀门、管道、流量计、仪表等连接处泄漏； ④泵、阀门、管道、流量计、仪表等因质量不好或安装不当泄漏； ⑤撞击或人为破坏造成釜、罐、管线等破裂泄漏； ⑥由自然灾害造成的破裂泄漏。 2、运行泄漏 ①未按操作规程操作； ②骤冷造成包装桶等破裂泄漏； ③泵的传动部分不洁摩擦产生高温及高温物件遇易燃物品； ④报警仪、监测仪失灵。
发生条件	存在明火、点火源、静电火花、高温物体等引燃、引爆能量。
触发条件	**明火：**点火吸烟；烟火；抢修检修时违章动火、焊接时未按有关规定动火；外来人员火种；其他火源；其它火灾引发的二次火灾； **火花：**穿戴钉鞋和易产生静电的非工作防护服；电器火花；电器线路老化或受损产生短路火花，因超载、绝缘烧坏引起明火；击打管道、设备产生撞击火花；静电放电；雷击；进入车辆未带阻火器等；焊、割、打磨产生火花等。
事故后果	人员伤亡，停产，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危险等级	IV(破坏性的，会造成人员死亡或众多伤残、重伤及系统报废)

防范措施	1、充入惰性气体进行稀释保护； 2、控制和消除火源； 3、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其安装； 4、防止有毒液体跑、冒、滴、漏； 5、加强管理，严格按工艺纪律按操作规程操作。
潜在风险	**机械事故**
危险因素	生产设备故障
触发条件	1、安装不正确； 2、固定螺栓松脱或短缺； 3、操作不当； 4、刹车系统失灵； 5、电机突然增速； 6、控制器失灵。
发生条件	1、固定螺栓被腐蚀、失修、失检； 2、电气线路短路，造成调速电机转速突增，离心力过大，超速。事故后果生产设备解体，人员伤亡，停产，造成经济损失
危险等级	III(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害和主要系统的损坏，为人员和系统安全，需立即采取措施)
防范措施	1、严把设备质量、安装关； 2、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3、经常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完好，齐全； 4、按规定安装电气线路等； 5、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严守工艺纪律； 6、加强培训、教育、考核工作。

②物质风险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要求，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理化性质见表 2-6；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见表 4-32。

③储运系统风险

a.本项目所使用的风险物质采用专用运输车辆陆运。若发生车祸等意外事故导致罐、桶、瓶内液体泄漏，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b.风险物质储存容器可能因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动和滚动，而导致的罐、桶、瓶破损，物料泄漏，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仅供环评公示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其中汽车配件 200 万件、宠物用品 600 万件、农业机械配件 200 万件)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度 5 分 6.847 秒	纬度	北纬 33 度 25 分 6.475 秒
风险源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机油)等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包装桶等。			
风险类型	泄漏、火灾、爆炸。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引起废气中的污染物超标排放，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产生影响；仓库物料泄漏造成的火灾事故，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危废暂存处废液等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确保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转。 ②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生产。 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操作，并由专人负责；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培训和教育。			
填表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属于简单分析，总体上环境风险很小且易于控制，只要做好灭火、泄漏工作，环境风险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要求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等，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危废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会对厂区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项目可燃性危废存储量较小，且危废仓库设置在距离周边企业和居民区较远的位置，企业在做好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须落实《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物料性质、生产工艺、存储情况等方面考虑，设定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典型事故情形见表 4-37。

表 4-37　典型环境风险事故情形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机油等原辅料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次生/伴生环境事故	扩散(蒸发、事故废水漫流)、渗透、吸收等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次生/伴生环境事故	扩散(蒸发、事故废水漫流)、渗透、吸收等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等	事故排放、泄漏	扩散等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h.当液压油泄漏时，立即采用消防沙掩埋，将剩余液压油转移至空桶中，混有液压油的消防沙作危废处理。液压油引燃着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若易燃其他物品火灾无法熄灭，则立即转移并联系消防队支援。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安全措施

仅供环评公示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⑤固体废弃物存放管理安全要求

危废暂存库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危险废物入库时，须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库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贮存仓库的防渗、防漏。库房室内控温、控湿，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修补、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加强车辆管理，叉车进出车间应严格限速，并划定路线，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在危废暂存库、车间等显眼的地方做好应急物资、防范措施标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仓库的地面采取晾干、环氧防静电、防腐防泄漏措施，并设置了防泄漏槽和危险废物标志牌等。

8、碳排放分析

(1)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及微生物，不产生二氧化碳等呼吸气，无直接排放温室气体的工艺、设备，本项目建成后，使用电量导致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本项目耗电 100 万 kWh/a，年产值约 8000 万元，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5 年第 47 号)表 3，江苏省 2023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5827 $kgCO_2/kWh$，因此，本项目折算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582.7t/a，碳排放强度为 0.0728 tCO_2/万元，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2)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碳排放集中在用电设施的间接排放，为达到碳减排目的，企业采取的措施有：

①优化厂房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分区合理，将生产、办公等区域按用途集中布置，利于管理，便于公辅设备布线，避免了电力长距离运输导致的能源损失。

②高效节能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塑料制品生产设备，为降低用电量，本项目拟建设的生产设备能效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限值。

由于本项目用电量较低，能耗少，在用电供应能力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相

仅供环评公示

关政策，碳排放类型为电力产生的排放，排放量较小。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仅供环评公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5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	厂区边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规范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9标准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			COD、SS、NH_3-N、TN、TP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串场河	达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作			噪声	噪声合理布局，设置消声、隔声、减震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高大树木等绿化隔离带	厂界昼夜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拆包			废包材	收集后外售	零污染，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仅供环评公示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设备维修与保养	废机油		
	拆包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区等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盐城联东银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现有用地用于生产，不属于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对当地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包装桶，危废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会对厂区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项目可燃性危废存储量较小，且危废仓库设置在距离周边企业和居民区较远的位置，企业在做好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仅供环评公示

(2)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运行后按要求排污。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许可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街道新百路 12 号 48 幢，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塑料制品，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 **2000t/a**，产品为塑料制品，行业类别涉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排污许可应实行**登记管理。**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表 5-1，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仅供环评公示

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

①完善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

②废气排气筒

企业应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气孔，采气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③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4、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为便于跟踪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接管至盐城市亭湖区城市净水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废、一般固废储存及处置			合理处置	
绿化	草坪、绿化树			/	
其他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等	
合计					

仅供环评公示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仅供环评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86	0	0.486	+0.48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4	0	0.54	+0.54
		颗粒物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00	0	1800	+1800
	COD		0	0	0	0.324	0	0.324	+0.324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NH_3-N		0	0	0	0.063	0	0.063	+0.063
	TN		0	0	0	0.072	0	0.072	+0.072
	TP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材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	0	2	+2

仅供环评公示

	废催化剂	0	0	0	1.2t/3a	0	1.2t/3a	+1.2t/3a
	废机油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桶	0	0	0	1	0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仅供环评公示